



关于 2025 年拟录取研究生新生政审和调档的函

贵单位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

报考我校 2025 年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要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和调取档案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请考生按照要求填写鉴定表，并联系所在单位如实详细填写政审意见，由政审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2. 拟录取研究生档案材料（含中学、高考、大学及党员、团员材料等），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政审材料和档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计算机学院曹光彪主楼 217 室，邮编：310027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章老师，电话：0571-87952603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